## (二)行政單位事項 2-1. 人事室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青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 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辨 單位	備 註
	1. 教師、專技人員之提 聘、升等、借調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組 人事室	1.提聘、借調案件須先 簽准課程需求及員額 核給。 2.經各級教評會通過。
	2.商聘兼任教師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組 人事室	三年內聘任有案教師 免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3.提聘客座、講座、特聘 等教師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組 人事室	經各級教評會通過
-,	4.每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 聘名冊、任教科目之擬 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組 人事室	一級主管審核後 續送各級教評會通過
業務	5.新聘、升等教師之著作 或作品外審費用之簽發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6.新聘任教師徵詢專任機關學校同意彙整表	擬辨	審核	核定		教務組 人事室	由人事室彙整後 統一發函
	7.外籍教師居留證、健保事宜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8.課未開成之兼任教師造 名冊併同教師聘書繳回 註銷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於加退選截止一周內 檢附已發之聘書 送人事室註銷。 並於各級教評會 列入報告事項。
二、進修	教師出國進修、研究、休 假、留職停薪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依規定送經各級 教評會通過或報告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青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辨 單位	備 註
三兼職及借	1.教師校外兼職(課)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組人事室	1.填列「教職員申請 在校外兼職兼課 報告表」。 2.兼職(課)案經簽 核後,送人事室函 復兼職(課)機關。
調至 其他 機關	2.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1.由人事室收文後,會 辦教師所屬單位。 2.經各級教評會審 議,並簽請校長核 示後函復。
	1.新進員工聘僱及薪資之 簽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教師提聘案依 「貳、各教學單位共 同事項—人事」辦理
	2.新進員工到職報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填列「教職員到職 報告表」
	3.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比照教師提出程序, 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4.人員離職申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填列「教職員離職 申請書」
四、任用離退	5.人員退休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填列「教職員自願 退休申請表」
WHE JO	6.離(調)職人員之交代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1.填列「離(調)職人 員移交清冊」 2.辦安交代手續後由 人事室發給離職證 明書。
	7.在職證明書之申請	擬辨		人事主任 核定			填列「教職員在職證 明申請書」。
	8.各項證明書之申請	擬辨	審核	人事主任 核定			填列「教職員各項證 明申請書」。
	9.主管交接清册			擬辨	核定	人事室	填列「主管移交清冊」。
五、 差假	1.一級主管之差假			擬辨	核定		1.填具「教職員請假報 告單」。 2.教師請假加會教務 組。

	工作	<b>F項目及內容</b>	權	青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 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辨 單位	備 註
		一日(含)以內	擬辨	核定			人事室	
	2. 教職品	未達三日	擬辨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1.填具「教職員請假報 告單」。
	員工差假	超過三日未達六日	擬辨	審核	審核	主任秘書核定	人事室	2.教師請假加會教務 組。
		六日(含)以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辦研究計畫助理人員 C差假(不含卓越計畫)	擬辨			計畫主持人 核定	人事室	
	4. 出	勤漏刷卡證明	擬辨	核定				直屬主管審核後送 人事室登錄
	5. 國	內外差旅費之結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六、出國申請	因公	公出國申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教師請假加會教務組
七、加班	加到	王指派	擬辨	審核	核定			加班單送人事室登錄
八、 津貼 補助		頁生活津貼 3福委會)補助	本人或人事 室代為申請	審核	人事室主任福委會主委		人事室福委會	
九、其他	單位	立主管授權章申請	擬辨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案簽准後,送人事 室刻章留印模,以示 責任。不得擅自刻章

## 各別事項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 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辦 單位	備 考
	1.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 額編制案件之擬訂報 部與核定後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校務會、 董事會通過報 教育部核定
組織編制	2.各項人事規章、職務 說明書	擬辨		審核	核定		各項人事規章提 相關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3.年度用人需求計畫缺 額查報	擬辨		審核	核定		
	1.行政主管之聘任、交接	擬辨		審核	核定		
	2.教職員任免遷調借調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教評會或 人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3.教師聘書之製發	擬辨		核定			經教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4.職員人事派令之核發 及薪級報核	擬辨		核定			經人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任免遇調	5.教師升等案件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6.約僱人員薪級之核敘 及教師資格審定案件 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7.教師聘任、等級、聘期、 薪級、續聘、不續聘、 資遣原因認定、停聘、 解聘、名譽教授致聘等 案件提會	擬辨		審核	核定		
	8.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辦 單位	備考
	9.委辦研究計畫案進用人員案件之會核	擬辨		審核	核定		
	10.約僱承攬契約書簽訂	擬辨		核定			依核定之 人事命令辦理
	11.教評會之召開、連繫 與委員發聘。各單位 簽准聘任各類委員聘 書之製發	擬辨		審核	核定		
	12.進用身心障礙及原 住民員額之填報	擬辨		核定			
	13.職名章之製發、管理	逕辨					依核定之 職務辦理
	1.聘任人員年資加薪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人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2.教職員工學年成績考 績、平時考核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人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3.本校職工評議委員之 選舉與發聘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考核機	4.本校職工評議委員之 召開與紀錄	擬辨		審核	核定		
<b>类懲</b>	5.教職員工獎懲、表揚 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人評會通過, 校長核定後辦理
	6.教職員工年資加薪通 知書、考績通知書、 獎懲通知書之核發	擬辨		核定			
	7.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 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會辦 單位	備考
四、出國	1.教職員出國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訓練 進修 研究	2.教職員訓練進修研究 講學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1.教職員公差、請假案件 之審核與登記	擬辨		核定			依權責處理
	2.教職員出勤簽到(退) 之管理	擬辨		核定			
五、 差假	3.教職員差、假、勤惰 統計	擬辨		核定			
	4.教職員曠職、扣薪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5.教職員差假及加班案件 登記	逕辨					
	1.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案件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經董事會通過
六、	2.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案件	擬辨		審核	核定		
待遇、 退休,	3.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	擬辨		核定		福委會	
撫卹	4.退休人員照護慰問	擬辨		核定			
	5.保險加退保、停保、復 保及異動案件	擬辨		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 三 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學系、學群)	第一層 校長或 授權代判人	會辨 單位	備考
	1.各項人事資料動態登 記,表冊之繕發及保管	擬辨		核定			
	2.教職員工名冊之建立與保管	擬辨		核定			
	3.人事資料管理	逕辨					
せ、	4.教職員工服務證明離 職證明及例行性證明 書之發給	擬辨		核定			
其他	5.各類函釋案件之轉知	擬辨		核定			
	6.人事室網頁資料更新 與維護	擬辨		核定			
	7.健保卡之換發	逕辨					
	8.本室文書收發及登記	逕辨					